

電子理財服務條款及章則

(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生效)

客戶使用“電子理財”(以下簡稱電子理財)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接受以下條款及章則,並受其約束。

1. 定義

1.1 在本條款及章則內

- a. “賬戶” 指不時由客戶向銀行指定並被銀行接納為可使用電子理財的賬戶,但銀行可指定及由其選擇更改可使用電子理財的賬戶種類。
- b. “銀行” 指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c. “客戶” 指申請使用電子理財並獲銀行接受的人。
- d. “電子理財服務”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的名為“電話理財”、“流動理財”及“網上理財”的服務或銀行不時透過其他電子理財渠道而向客戶提供之服務。
- e. “電子理財號碼” 指由銀行發給客戶,藉以識別客戶身份及使客戶能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號碼。
- f. “電話理財”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之電子理財服務之一。這項服務使客戶能透過電話使用銀行不時指定之一系列銀行資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g. “網上理財”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之電子理財服務之一。這項服務使客戶能透過互聯網使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一系列銀行資訊服務及其他服務。
- h. “訊息服務” 指客戶要求並向銀行登記使用之服務,安排在客戶所指定的流動電話顯示及/或向客戶所指定的電子郵箱(或其他電訊設備)傳遞提示訊息及銀行所不時指定或提供的其他資料或訊息。
- i. “流動理財” 指銀行向客戶所提供之電子理財服務之一。個人客戶能透過流動網絡平台使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一系列銀行資訊及其他服務。
- j. “基本賬戶” 指客戶在申請電子理財服務時所指明,並以客戶的名義在銀行開立的澳門幣/港幣儲蓄戶口或澳門幣/港幣往來戶口或澳門幣/港幣結單戶口。

1.2 本章則中表示某一性別名詞亦包括各性別;凡此處有關任何人之提述亦適用於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1.3 本條款及章則以英文及中文寫出。如文義有任何抵觸或差歧,概以中文本為準。

2. 與賬戶及服務有關之條款及章則

2.1 鑒於銀行准許客戶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客戶同意按照本條款及章則或銀行所不時發出之任何其他指示行事。

2.2 銀行有權隨時及不時修訂、更改及/或增補本條款及章則及由銀行發出之任何指示,任何修訂、更改及/或增補,如於30天前已將有關通知在銀行大堂及在電子理財網址展示,或以銀行所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知會客戶,則該等修訂於其生效日期起即告有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2.3 客戶同意遵從及履行此處所載之一切條款及章則,倘銀行因客戶並無遵從及履行此處所載之條款及章則而引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按律師及當事人基準)、申索、索求、支出、訴訟、損失和損害,客戶同意對銀行作出賠償。

- 2.4 就聯名及合夥戶口而言，此處之章則對聯名賬戶之所有戶口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並對合夥戶口之所有合夥人具共同及個別之約束力，而此處之章則亦須視為對有關人士個別適用及具約束力。
- 2.5 在不影響此等章則之原則下，客戶戶口所涉及之任何交易亦須受到適用於該等戶口之一切明訂或默示之條款及章則所規限。
- 2.6 如任何或部份條文在任何方面是或變得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餘條文或該條文的其餘部份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將不受影響。

3. 個人密碼及電子理財號碼

- 3.1 銀行須向客戶提供電子理財號碼（若是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話，為“用戶名稱”；若是電話理財的話，則為“電話理財代號”），及分別應用於電子理財之密碼。

就向私人客戶提供電子理財服務而言：

- a. 私人賬戶之戶口持有人需要申請該等密碼。
- b. 聯名戶口各戶口持有人或合夥人均須個別申請密碼，而申請書必須由所有戶口持有人依照規定簽署。首次發出之個人密碼及電子理財號碼將由銀行分別發給各戶口持有人。為免爭議，各個及每個戶口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對涉及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所有交易負責。

就向商業客戶提供電子理財服務而言：

- a. 獨資商號戶口持有人需要申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為免爭議，現時或日後以客戶商號名義經營生意的東主須對涉及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所有交易負責，而本條款及章則對東主具有約束力；
 - b. 合夥商號戶口各授權人士及主要使用者均需由合夥人指定，並需個別申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而申請表格必須由所有合夥人簽署。銀行將個別派發首次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予所有申請人。為免爭議，現時或日後以客戶商號名義經營生意的各合夥人須對涉及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之所有交易共同及個別向銀行負責，而本條款及章則對各合夥人具有共同及個別約束力。
 - c. 有限公司戶口各授權人士，主要使用者及普通使用者均須個別申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銀行將向各申請人個別發給屬於其本人之首次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
 - d. “授權人士”指由客戶授權代表客戶管理及控制電子理財服務之使用（包括委派主要使用者及普通使用者）之任何人士。
 - e. “主要使用者”指由授權人士指定及授權管理商業電子理財服務，並管理普通使用者之任何人士。
 - f. “普通使用者”指由授權人士指定及授權，並根據人士給予銀行所定之批核權限表而使用商業電子理財服務之任何人士。
 - g. “批核權限表”指一分配表顯示授權組別及在銀行不時既定限額內之交易所需之授權組別或授權組別組合。
- 3.2 客戶可隨時要求更改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或電話理財的密碼。就本條款及章則而言，“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及“電話理財的密碼”指銀行當其時提供予客戶之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及電話理財的密碼或經批准更改之客戶網上理財及流動理財的用戶名稱和/或密碼及電話理財的密碼。

- 3.3** 客戶承認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均屬機密性質，而客戶用作接達電子理財服務之電子裝置亦十分重要，客戶有義務採取合理步驟保持所用的電子裝置、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穩妥及安全。如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有嚴重疏忽（如未有妥善穩妥保管電子裝置、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等），客戶須為一切損失承擔責任。客戶須負責穩妥保存該電子裝置、密碼、其他密碼或使用者識別碼，並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維持足夠的保護。客戶現同意及承認任何人（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使用該客戶之電子理財號碼及密碼以取用電子理財服務即構成及當作該客戶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 3.4** a. 客戶如發覺或相信其電子理財號碼及/或密碼遭泄露、遺失或被盜用，又或者其帳戶曾錄得未經授權交易，客戶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並以書面確認其事。客戶須盡快更改密碼。
- b. 客戶如未能提供此等通知，客戶可能要承擔所有損失。
- c. 直至銀行接到此等通知為止，客戶不得對銀行提出任何申索，並須就使用電子理財服務（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涉及之一切銀行的損失負責及作出賠償。然而，於特定期間內如銀行並無提供有效及方便設施，銀行或須為未有通知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惟於有關設施再供使用後，客戶須在合理時間內通知銀行。

4. 客戶承認及同意

- 4.1** 客戶明白及知悉，電子理財服務是客戶與銀行之間理財交易之附加服務，並不應以之替代其他認可之銀行交易方法。如因任何理由不能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客戶有責任使用其他方法以達成銀行交易，及並無理據向銀行提出索償。
- 4.2** 客戶知悉，如透過電子理財服務給予銀行任何指示，即為客戶要求及委託銀行按照該指示行事。客戶並承認銀行有權依照其營業常規及慣常程序行事，銀行如認為某指示實際可行及理當執行，才會接受此一指示。銀行保留權利訂明任何規定，銀行可以合理之原因接受任何指示或拒絕按照任何指示行事。為免除疑問，銀行獲授權參與銀行及/或證券業務之規管機構，及與銀行及/或與證券有關之中央結算、交收及類似設施之系統，並須遵從此等機構及系統之規則及規例；但在各種情況下，銀行均無須為任何此等機構或系統之營運者或管理人之任何行為或疏忽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4.3** 客戶明白及同意，客戶在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傳遞其指示前須加以核對，以確保正確無誤。客戶承認，在銀行收取及執行其指示後，客戶不能撤銷其指示。
- 4.4** 客戶知悉，在任何一天涉及客戶戶口之間之轉賬交易，可由銀行酌情決定在交易當天或下一個營業日轉賬至有關戶口。
- 4.5** 客戶知悉，銀行每次收到指示，均會透過電子傳送通道傳送確認訊息。客戶須負責確保該確認訊息與客戶所給予之指示相符，並須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時間內傳遞重新確認訊息。客戶明白，此重新確認訊息須視作上述指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憑證，及如無此種重新確認，銀行不須處理上述指示。
- 4.6** 客戶知悉，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進行之交易，包括外幣買賣、黃金存摺買賣及定期存款提存，銀行將以書面確認。客戶一旦收到此等確認，如發現任何錯誤，須即時向銀行報告。如在銀行向客戶

發送此等確認後三十天內客戶並無提出反對，此等確認即已作實，並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被視為已同意放棄就以上對銀行提出反對或要求補償之權利。

- 4.7** 客戶確認在銀行電腦資訊記錄有關之電子理財交易及訊息，包括適用之匯率（除有明顯錯誤者）對客戶有約束力，不可推翻。客戶同意在適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該等記錄可被呈上法庭，作為證據證明確有有關交易或訊息，及存有該等事實。
- 4.8** 客戶同意，電子理財服務終止後，雙方依據本條款及章則的權利義務終止，但一方在電子理財服務終止前本應履行的義務仍需履行。

5. 授權

- 5.1** 客戶現不可撤回已授權銀行，客戶透過電子理財服務達成之提款、轉賬及/或交易之款項，可從客戶在銀行開立之戶口扣除。

6. 銀行之責任

- 6.1** 銀行不會為以下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連之後果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a. 由電腦、通訊、電機或網絡之故障所引致之電子理財服務故障及客戶完全或局部不能使用電子理財服務。
 - b. 透過附有或不設“訊息服務”之“流動理財”在傳遞資料上之任何故障或延誤，或因此等資料中之任何錯誤、不準確、不完備或不正確；或因任何此等資料並無依時收到或根本並無收到，不論其原因由於在傳遞當時客戶所指定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已關上或並非由客戶持有，或客戶並無通知銀行其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之號碼及/或其他詳情（如有者）已有改變，或提供該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或為其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之已有改變。
 - c. 由以下所引起之傳遞延誤或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因任何理由不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訊故障、機械故障、電源故障、設備或裝置功能失常、中斷或不足、其他電訊設備或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或疏忽、天災、政府行為、平民暴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
 - d. 按照客戶不時向銀行提供及登記之資料而提供電子理財服務。
 - e. 與客戶有關之指示或資料在透過電訊公司、設備、裝置或中介人之傳送而被洩漏或遺失。
 - f. 由電訊或網絡提供者向客戶的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提供的服務或其性能或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的適用性。

在因銀行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之情況下，銀行只就直接及純粹因此而引起之直接及合理可預見之損失及賠償（如有者）對客戶承擔責任。

- 6.2** 銀行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銀行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所提供之資料正確及定期更新。客戶現同意及確認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收取之資料只供參考，及不應視為此等資料所涉及的事情之確證。銀行依照規管有關賬戶之條款及章則向客戶提供有關透過該戶口所處理交易項目之戶口結單。客戶因參考所提供之資料而作出之決定及進行之交易，銀行無須為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 6.3** 客戶特此解除銀行由於或以任何方式有關下列各項而合理地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責任，並就銀行由於或以任何方式有關下列各項而合理地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起訴、費用、申索、索求、開支、損失及責任向銀行作出彌償：

- a. 如客戶以欺詐手段行事，或行事有嚴重疏忽，或未有遵行本條款及章則第 3.3 及 3.4 條的規定，而銀行依照使用客戶的電子理財號碼及個人密碼通過電子理財服務所傳輸的指示行事，不論有關指示是否經客戶妥善授權作出者亦然；
- b. 基於銀行設備失靈（在銀行控制範圍以外）而造成的行為、忽略、疏忽、引致銀行通過電子理財服務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除非可合理地預見及純粹及直接因銀行的故意違責或嚴重疏忽所致者，則屬例外）；
- c.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之電子理財號碼及個人密碼而通過電子理財服務接達與客戶或其他人士有關的資料（但銀行須已履行此條款及章則第 7.2 條之責任）。

7. 客戶之責任

- 7.1 如客戶存心詐騙及/或犯上嚴重的疏忽，任何時候進行的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一切後果，亦概由客戶負責；如客戶未有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將電子理財號碼及/或個人密碼保密及/或保障電子理財號碼及/或個人密碼不被盜竊或不會遺失，客戶亦可能要承擔此等責任。
- 7.2 在符合本條款及章則之規定下，如客戶並無任何詐騙或疏忽，下列各項未經授權而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執行之交易客戶無須為其負責。
 - a. 銀行之保安系統未能防止之電腦罪行；或
 - b. 銀行所引致之人為或系統錯誤、導致不妥當之交易，以致款項損失或誤存；或
 - c. 銀行引致漏付或錯付款項。

客戶因上述(a)、(b)及(c)各項原因引致之漏付付款所涉及之利息或遲繳罰款，客戶有權獲得銀行補還。銀行所須負責任祇限於客戶有關交易之價值，或所受之實際損害，兩者以較少者為準。銀行不須為任何間接、特殊之損失或損害負責。

8. 資料的披露

- 8.1 客戶授權銀行向電訊公司披露銀行所發送之訊息，及向電訊公司披露為提供傳遞服務所必須的有關客戶之資料。
- 8.2 客戶明確授權就銀行電子理財服務所須向其人員、僱員、商業夥伴、資訊服務提供者、附屬公司及代理人、有關之電訊公司及任何第三方（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披露及轉交有關客戶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客戶之戶口及與其戶口有關之交易資料。
- 8.3 客戶承認銀行收集其個人資料，乃由客戶自願提供，並同意銀行可能運用此等資料向客戶發送銀行認為切合其需要的產品、服務及其他市場推廣資料。客戶亦可要求銀行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任何營銷用途。

9. 支出及收費

- 9.1 銀行保留權利要求客戶就電子理財服務繳付費用及收費，一經以銀行所認為合適之方式給予客戶為期不少於 30 天之通知後，可更改及指定此等費用及收費，但如基於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原因而更改費用及收費，則銀行將按當時情況給予客戶合理之通知。

9.2 客戶須承擔為客戶提供與電子理財服務有關之電訊設備及互聯網使用設備/裝置、或為此等設備/裝置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及/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收費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漫遊服務費用（如有者）。

9.3 客戶同意繳付銀行所不時通知而與提供及使用電子理財服務有關之一切費用；客戶現授權銀行將此等費用在客戶之基本戶口內扣除，有關費用須預先繳付及不會退還。

10. 暫停及終止服務

10.1 銀行可酌情決定是否批准使用電子理財服務；銀行可因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電訊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所引致與其網絡有關之故障、維修、修改、擴大及/或改善工程），在銀行認為合適之時間及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完全或局部暫停或終止電子理財服務。銀行無須為暫停或終止電子理財服務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其他責任。

10.2 銀行一經在電訊公司登記之流動電話（或其他電訊設備）用戶提供要求，隨時暫停或終止向客戶提供流動理財服務，無須給予任何通知。

10.3 客戶一旦結束有關戶口，透過電子理財處理此戶口的服務即被終止。

10.4 除上述條款外，客戶可隨時通知銀行停止使用電子理財服務。而停止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將不會使客戶在銀行已開立之戶口結束或影響客戶之權利及義務。

11. 服務條件

11.1 銀行將不時指定電子理財服務之範圍。銀行可不時修改、擴大或縮減電子理財服務之範圍。

11.2 為使電子理財服務有效運作，銀行有權訂下其認為適當之限制。在不影響此等章則之原則下，銀行可通知客戶各項理財指示及委託涉及之最低或最高金額。

11.3 客戶可在銀行所不時指定之服務時間內使用電子理財服務。客戶亦可透過電子理財服務，利用網上理財或電話理財開立結單戶口及定期存款戶口。該等新戶口之通訊地址將採用電子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

11.4 客戶在任何營業日在銀行之截止時間（現時訂明為澳門時間下午 8 時）後輸入之指示，可由銀行酌情決定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生效；銀行保留權利更改截止時間，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12. 外幣及黃金買賣服務

“外幣及黃金買賣指示”為電子理財服務之一。該項服務使客戶能預先給予銀行指示，可向銀行購買某一種類之貨幣或黃金，或向銀行沽出某一種類之貨幣或黃金。

12.1 客戶同意，銀行認收某一指示並不等於銀行按照客戶所指定之價格接受該指示；此價格只代表該指示之最高買價或最低賣價。

12.2 客戶同意，指示一旦為銀行所認收，銀行將按照客戶之指示從有關賬戶扣起將沽出貨幣之款額或黃金數量，直至該指示已由銀行執行、或在執行該指示前由客戶透過電子理財服務撤銷為止。如扣起之款額或黃金之戶口之可用結餘不足以應付所需之數，銀行可由其酌情決定不按此等要求辦理，無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同意解除銀行一切有關責任及對銀行由此引起之一切銀行合理地蒙受或招致之訴訟、損失、費用、申宗及支出作出賠償。

- 12.3** 銀行只會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服務時間內執行買賣指示。銀行在該段時間具有此等貨幣或黃金之報價，並按照下述第 13.4 及 13.5 條款執行指示。
- 12.4** 當銀行之賣價相等於或低於購買指示所指定之價格，銀行將在首次出現這種情況時用此價格執行該指示。
- 12.5** 當銀行之買價相等於或高於售賣指示所指定之價格，銀行將在首次出現這種情況時用此價格執行該指示。
- 12.6** 除非該指示已被客戶撤銷或已由銀行執行，否則任何客戶給予銀行而尚未執行之指示，將自動延期至下一個營業日。
- 12.7** 客戶須知悉匯率及黃金價格迅速變動所引致的存在虧蝕風險，除合理地可預見並因銀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違責所致的損失外，客戶現同意銀行無須為由以下所引起或與以下有關之任何損失負責：
- 任何政府或其他有關機構更改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因由；銀行被禁止執行有關指示。
 - 由於市場狀況、或外匯或黃金市場收市、銀行無法提供報價或更改買賣差價；
 - 由疏忽、或銀行設備故障或功能失常所引起之電子理財服務故障或非銀行所能控制之情況，導致延遲執行或不能撤銷任何指示。
- 12.8** 指示一旦已由銀行執行，則客戶不能撤銷或更改該指示，銀行按照此處所列之條款而執行指示之後果，客戶接受及同意受其約束。

13. 預設指示

“預設指示”是本行電子理財服務之一。該項服務使客戶能預先給予銀行指示，以執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金額轉賬及繳付賬單。

- 13.1** 客戶明白及同意：(a)銀行將於指示上所指定之執行日期執行指示；倘若該指示不能於指定之執行日期被銀行執行，銀行將於緊接該指定執行日期的下一個可被銀行執行之營業日執行該指示；及 (b)銀行不會對任何因輸入之指示含糊、不清楚或不完整或客戶未能於銀行不時指定之截數時間前遞交該指示而延誤執行該指示或未能執行該指示所引致客戶蒙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或相應而生之損失、損害或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13.2** 倘若任何指示之執行日期為銀行假期，則緊接該銀行假期後之下一個該指示可以被銀行執行之營業日將被視作為該指示之執行日期。
- 13.3** 客戶須於執行日期當天營業時間前在戶口內備有足夠款項以便支付指示。倘存款不足，銀行將毋須執行指示，而銀行亦有權終止指示，並就每項未能執行之指示收取有關費用。
- 13.4** 銀行在指定執行日期之後，或在銀行認為未有足夠時間或在不能控制情況下不能執行，則可無須接受任何指示之更改或撤銷。

14.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4.1** 銀行受澳門金融管理局監管。
- 14.2** 本條款及章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3 任何規定並不限制銀行於任何其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對客戶提出訴訟之權利，而於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之行動並不妨礙銀行於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

15. 本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異，蓋以中文為準。